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2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立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人员”）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人员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22,026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76.83万元。鉴于在计划增持期间，增持人员为避开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等窗口期内交易公司股票，导致其实际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不足6个月，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顺利完成。经审慎研究，上述增持人员申请将原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8月22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公



公司股份计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关联监事吴立山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